

牟巩固脱贫组（2022）XX号

中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对中牟县 2022 年第二批结余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刁家乡、姚家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（乡）上报的 2022 年第二批结余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，经审核，并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（乡）2022 年第二批结余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投资计划。经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后，第二批结余资金项目 2 个，共需投资 116 万元，其中：结余资金 116 万元。

二、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，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经县级行业部门评审论证后，乡（镇）作为业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具体负责项目建设、项目质量、

效益发挥等工作。

三、你镇（乡）在接到项目批复后，要统筹做好项目建设工作，抓紧完成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做好项目清障，政府采购招标，合同签订等工作。同时要抓紧时间组织施工，抓好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检查督导，高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进行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建设内容，确因乡村大规划建设 and 满足群众意愿需调整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履行报批手续，否则不得验收拨付资金。

五、要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使用资金，不得挪做他用、贪污截留、挥霍浪费等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六、要及时做好项目建设相关资料（招标手续、施工合同、照片等）的收集和归档，同时做好项目建设工程的公示公告工作，项目建设完后要及时设立固定性公告公示牌。

附件：中牟县 2022 年第二批结余资金项目汇总表

2022 年 12 月 12 日